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太銘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應自行核算裁判費金額後，向本院陳報核算方式及金額，並自行於上述期間內繳納完畢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㈠應提出張新興之繼承人邱月嬌、張慶宗、張貞華、張太銘、張瑞泰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本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請追加尚未起訴之被告。

㈢請依據本院查得資料，更正訴之聲明。

㈣依上列資料，查報、追加被告之姓名及地址後，請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不需戶籍謄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